

诚信 / 务实 / 廉洁 / 高效

# 采购文件

招标编号：

2026-WS105

项目名称：

高通量一体式数字 PCR 系统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人：

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XIAMEN WUSHI PURCHASING CO.,LTD.

[www.xmws.com](http://www.xmws.com)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投标邀请函 .....	2
招标项目一览表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	9
一、说明 .....	14
二、招标文件 .....	16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17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20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21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	24
七、政府采购政策 .....	26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32
一、招标项目概况 .....	32
二、项目需求描述 .....	32
二、 投标要求 .....	34
四、投标资格要求与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36
五、报价要求 .....	36
六、项目完成期 .....	37
七、验收条件及标准 .....	37
八、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	38
九、技术文档要求 .....	40
十、知识产权 .....	40
十一、合同签订 .....	41
十二、履约保证金 .....	41
十三、付款方式 .....	41
十四、其他 .....	4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投标邀请函

受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委托，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对“高通量一体式数字 PCR 系统”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提交密封的投标文件。

1. 招标编号：2026-WS105。
2. 招标项目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要求：见后附招标项目一览表。
3.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04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0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2:00 时，下午 15:00-17:30 时。招标文件查阅和购买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前台。
4. 招标文件售价 50 元人民币，清单等资料费用另计，需邮寄的投标人快递费用到付。投标人可于招标代理机构前台查阅及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 2026 年 04 月 24 日上午 09:00 时（北京时间）之前递交到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 221-1 号公交大厦 A 栋 7 楼开标厅，并在签到表上签到，逾期递交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开标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的时间相同，开标地点与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同。
7.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事项需要提出疑问的，请按照招标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xmws.com>）上提供的样式（也可到招标代理机构前台领取）以书面的形式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8. 以上信息或本项目的其它内容如有变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媒体信息通知，请投标人关注。
9. 交通拥堵，递交投标文件请提前做好准备。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 221-1 号公交大厦 A 栋 7 楼 邮编：361000

联系人：方小姐 电话：0592-5822903 前台：0592-5822910

账户类别	投标保证金	中标咨询服务费及招标文件费
账户信息		
开户行	厦门银行开元支行	厦门银行银隆支行
账号	80117600002268	83600120420000252
收款单位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财务部门电话	0592-5822100	5822902

附：招标项目一览表

## 招标项目一览表

合同包	货物名称	数量	允许进口	主要技术要求	交货地点	项目完成期
一	高通量一体式数字 PCR 系统	1 套	是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	签订合同后 5 个月内完成

**注：**投标人可按合同包投标，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 重要提示：

- 1、建议对投标文件逐页进行加盖投标人公章。
- 2、交通拥堵，递交投标文件请提前做好准备。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敬请谅解。
- 3、考虑到银行上班时间较迟，投标保证金应提前缴交并到账，未按规定按时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未实际到账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4、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递交跟投标文件一致的电子文档（PDF 版本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U 盘一张，须单独用信封密封提交（在信封上注明投标单位名称，以便区别）。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高通量一体式数字 PCR 系统 采购人名称：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 项目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编号：2026-WS105 <b>项目预算：81 万元</b>
2	25.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进口产品：本项目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2) 节能产品：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及最新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3) 环境产品：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及最新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3	3.1	资格标准：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条，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资格性要求第2项。
4	11.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5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6	12	投标保证金：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 <u>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16000元）</u> ， 投标人应自行办妥、缴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以截标前实际到账为准（ <b>投标人应在银行受理单据或网银付款用途上注明“2026-WS105 保证金”</b> ），截标前投标人应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p>提供银行转账受理回执单据等，不能在投标现场缴交现金或以个人名义交纳投标保证金。</p> <p>（注：符合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实行减半交纳，即按要求交纳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 50%即可）</p> <p>投标人可以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投标保证金。</p>
7	19.1	评标方法、标准及定标原则(含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8		<p>中标咨询服务费标准及缴纳方式：</p> <p>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中标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标段金额为基数）具体为：基数≤100 万元部分，按 1.5%计取；100 万元&lt;基数≤500 万元部分，按 1.1%计取；分段累进计算。（根据该标准的 55 %收取。服务费少于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取）。</p>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以转账等付款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咨询服务费。</p>
9	13.1	<p>投标人须编制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b>正本壹份，副本贰份</b>，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p> <p>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递交跟投标文件一致的<b>电子文档（PDF 版本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U 盘一张，须单独用信封密封提交（在信封上注明投标单位名称，以便区别）</b></p>
10	13.10	投标文件所有技术商务分册（含正本和全部副本）内不得出现有关本次投标价格，否则可能导致无效投标。
11	18.2	招标文件中带“★”条款均为重要条款，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这些重要条款不满足或负偏离，将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b>资格性要求</b>
--------------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3条“合格的投标人”。
2	三	3.1	<p><b>投标资格要求与投标资格证明文件：</b></p> <p><b>投标人应当提供下列材料的有效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b></p> <p>1、投标人应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有效复印件。</p> <p>2、投标人须提供近期（上一月或上一季度或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无法按照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报价担保函。或其它等原因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p> <p>注：上一年度指2024年或2025年。</p> <p>注：上述序号2的资格条件可采取“资格承诺制”，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格式）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中可无需提供以上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p> <p>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对有无行贿犯罪情形的书面说明或承诺。</p> <p>5、投标代表人应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授权书原件，并提供授权人、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b>符合性要求</b>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一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二	3.7	<p>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p> <p>(13)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p> <p>(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p> <p>(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p>
3	二	11.1	<p>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3 项。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p>
4	二	18.2.2	<p>实质性偏离是指：</p> <p>(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p> <p>(2) 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p> <p>(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p>
5	二	18.2.2	<p>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p>(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p> <p>(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的；</p> <p>(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p> <p>(4) 非法定代表人的签字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有效授权委托书的；</p> <p>(5) 开标一览表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开标一览表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p>

			<p>等重要信息错误的；</p> <p>(6) 未按照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保证金不能确保到账的；</p> <p>(7) 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8)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或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保修期、项目完成期、付款方式和条件等要求）；</p> <p>(9) 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投标响应方面明显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p> <p>(10) 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其个性部分明显出现雷同的；</p> <p>(11)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p> <p>(12) 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p> <p>(13) 投标人提交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p> <p>(14) 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且不能合理说明或不在规定时间内作说明的；</p> <p>(15)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p> <p>(16)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p> <p>(1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18) 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p>
6	二	18.2.2	<p><b>招标文件★条款要求汇总如下：</b></p> <p>★1. 微滴制备原理：基于微流体纳米芯片技术，通过微孔物理分割并封闭成相互独立且体积均一的微滴，无需任何油相辅助试剂，可有效降低微滴融合及破裂的风险。</p> <p>★2. 全自动一体机设计，上机后全自动封闭式检测，一台仪器完成微滴生成、PCR 扩增、数据检测读取所有步骤，无需在实验过程中手工更换仪器。</p> <p>★8. PCR Mix 对第三方品牌开发，无需专机专用 PCR Mix，安装验收期间，须使用客户提供的样本与第三方 PCR Mix 完成测试，不允许使用原厂专用 PCR Mix。</p> <p>★10. 通量及时间：支持≥96 样本同时运行，包括微滴生成、PCR 扩增与数据检测读取全过程，96 样本全流程检测分析时间≤3h。</p> <p>★16. 荧光通道：≥2 个荧光检测通道与 1 个参比染料通道，可实现 ≥4 重靶标同时检测。</p> <p>★19. 可选配自动化移液加样模块，配合第三方品牌自动化工作站可实现在上样板上自动化配制数字 PCR 体系，直接上机运行。</p> <p><u>注：此处★条款汇总内容与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不一致时，以第三章的招标内容要求为准（请投标人自行核对）。</u></p>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标准

（一）具体的评标标准：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首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无效投标界定)，审核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不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和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均不进入评分程序。通过以上审核，**有三家或三家以上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则依照以下标准和权重进行评分。

### 1、技术因素分 F1（满分 5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及细则	满分
1	<p>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描述中“（一）技术指标”的技术响应情况进行评定（对参数中的“非★条款”进行打分）：                      共计 20 项技术要求，分别是序号 3、4、5、6、7、9、11、12、13、14、15、17、18、20、21、22、23、24、25、26，                      投标人每满足一项得 2.5 分，满分 50 分。  <b>注：</b>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产品彩页或官方网站截图或技术白皮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佐证），否则不得分。                      参数条款要求中有明确的，以条款要求的证明文件为准。                      需提供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表，并标明偏离情况。</p>	50
2	<p>售后要求中：“质保期满前 1 个月内中标人应就所有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并出具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                      投标人能对此作出书面承诺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2
3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b>日常保养方案</b>进行评价：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项目特点制定专项维护措施，工作流程清晰完整，各项保障措施到位，符合本项目要求、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方案基本框架完整，主要维护内容覆盖项目需求，但部分工作流程描述不够具体或内容不详尽的得 1.5 分；                      方案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请投标人在证明材料上标注出相应的对应佐证的技术条款号，以便评审。

### 2、商务因素分 F2（满分 1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及细则	满分
----	---------	----

1	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1年质保要求的得2分，在其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半年加0.5分，满分3分（即承诺质保2年或以上的得满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3
2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1个有效认证复印件的得1分，满分3分。 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
3	根据投标人 <b>应急响应速度</b> 进行评价： 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到场的得2分； 8小时内到场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投标人须对响应时间作合理说明（如经营或办公场所至采购单位实际距离等），否则不予认可。（承诺函格式自拟）	2
4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维护响应计划进行评分（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的符合情况、故障响应时间等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方案详细完整、有提出应对措施，对产品故障有短时修复能力、有利于采购人项目后续使用的得5分； 投标人有提供方案，完整但不详尽的得3分； 方案简单，但不影响后续使用的得1分； 售后服务方案有缺漏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以来（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的得1分，满分2分。 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包括： 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 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 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如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①至④项资料俱全），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不予计分。	2

### 3、价格因素分 F3（满分 30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评审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有效投标报价}} \times 30$$

### 4、评标得分汇总

对评委技术、商务部分评分结果统计时，将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各个通过投标文件审查的投标人评标总得分= F1+F2+F3。

（二）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

1、中标候选人数量：3个。

2、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排列顺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三、定标原则：

确定中标供应商数量：1个。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定结果确认中标投标人。

四、政策优惠相关规定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报价参加评审。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①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	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以货物为主的项目，若供应商所投本项目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制造，则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②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制造商）类型，声明函中应填写所有货物制造商的相关信息。 ③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⑤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②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项目	比例	描述
本国产品	20%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描述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0%	<p>3、对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同一采购包内，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4、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在分项报价表中体现），并单独汇总优先采购产品的总价;若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分项报价的，自行承担无法享受价格扣除的不利后果。</p> <p>3、非优先采购产品、及强制类节能产品的报价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同一优先采购产品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p>

2、相关风险:

①投标人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成交资格，保证金、服务费不予退还，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

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建议财政部门将该报价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该中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③投标人同时满足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扶持政策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累加计算。

3、异常低价审查

项目	描述
异常低价审查	<p>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结合本项目（采购包）实际情况，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math>&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math>。</p> <p>（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math>&lt;通过符合性审查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math>。</p> <p>（3）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math>&lt;最高限价 \times 45\%</math>。</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p>

	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本项目的业主方。

2.2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7 报名

报名期限：详见采购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报名期限内，投标人应对本项目进行报名，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 母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4) 单位负责人（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

3.4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对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

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2)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3)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 (4)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6)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7)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8)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3.8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该投标人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评审结果公告前，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3.9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参考文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时间、地址按照招标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xmws.com>）上提供的样式（也可到招标代理机构前台领取）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将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告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至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以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否则也视为确认）。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但本招标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日历日前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以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货物（或服务）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8.3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价格构成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都是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主要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尽可能详尽。

### 9. 投标文件语言

9.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字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技术商务标和报价标两部份组成，应分为技术商务分册和报价部份分册。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

##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3 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5 项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12.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2.5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6 未中标的投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凭其出具的《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材料及退还申请书》（见第五章附件）办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手续，保证金退还系原额无息退还。因投标人原因逾期办理的，保证金仍原额无息退还。因招标代理机构自身原因逾期未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向投标人支付资金占用费。

12.7 在中标人支付所有中标咨询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若有交付履约保证金要求的，在中标人交付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人凭其签订的合同副本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材料及退还申请书》（见第五章附件）予以原额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因中标人原因逾期办理的，保证金仍原额无息退还。

质疑涉及的投标人，若其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且没有发生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情形，则由采购代理机构给予及时退还。

12.8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及其后的 30 个日历日。

12.9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未能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交中标咨询服务费；
-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6) 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3. 投标文件的格式

13.1 投标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正本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均应密封，但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与报价部分不得合并密封。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者提前拆封的，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13.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

13.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9 投标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胶装或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13.10 投标文件所有技术商务分册（含正本和全部副本）内不得出现有关本次投标价格，否则可能导致无效投标。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份和报价部份单独装订，分册密封投标。投标文件的所有技术商务分册（含正本和全部副本）、所有报价分册（含正本和全部副本）统一分别包装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货物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 \_\_\_\_\_之前（指招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代表签字。

14.3 如果投标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4.1 条至第 14.2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4.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4.8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14.9 招标项目若有要求提交样品或样机的，未中标的投标人必须于中标结果公告后一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回自己所提交的样品或样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样品应

由招标代理机构标识，由投标人送交招标采购单位），逾期未领回时发生的样品或样机破损或丢失，由投标人负责。特殊情况无法及时领回时，投标人应提前与招标代理机构协商解决。

##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15. 开标、评标时间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人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办理签到手续。

15.3 开标时，由监标人或者投标人共同推举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按规定宣读“报价一览表”等规定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及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 16. 评标委员会

16.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7. 投标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17. 投标文件实行两阶段评标。

17.1 第一阶段进行商务技术部份的评标。第二阶段进行价格部份的评标。

### 18.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部份评标。

投标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8.1 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份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份是否完整、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商务技术部份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 18.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8.2.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组成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8.2.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拒绝。

符合性检查的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 技术商务部份比较与评价

20.1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1. 第二阶段价格部份评标。

21.1 经第一阶段评选出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21.2 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报价部份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报价部份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并对投标文件报价部份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检查的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21.3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1.4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21.5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报价部份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报价部份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未按照招标文件已明确的数量报价的，应按照招标文件数量进行修正，并修改总价。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1.6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评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报价要求的投标人，并在各项优惠政策加分或价格扣除基础上计算出各投标人的价格部份的得分。

21.7 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按照两阶段评标加总后的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1.8 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 22. 定标准则

22.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2.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方法、标准，经评委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2.3 出现投标人有串通哄抬价格嫌疑，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作出不予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失败的决定。

22.4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拟中标人。

22.4.1 采购人可以要求拟中标候选人提供投标文件中复印件的原件进行核对，以及审查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资格、信誉、生产条件、产品技术状态、性能以及在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采购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问题。

22.4.2 接受质询的中标候选人必须如实回答询问或接受采购人的考察，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22.4.3 如果成交候选人未在结果公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配合采购人办理 22.4.1 款项的内容，或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报价将被拒绝，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对第二中标候选人做类似审查，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5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相关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并发出中标通知书，请投标人关注。

### 23. 中标通知

23.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方应在刊登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质疑的，在中标公告发布7个工作日之后，其提出的质疑将被拒绝。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报名单位），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3.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将落标通知书发送给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请未中标的投标人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

23.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3.4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含保函），在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若有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则在中标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中标供应商责任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24.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4.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 七、政府采购政策

25、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25.1 本国产品与非本国产品相关约定

#### 25.1.1 本国产品

#####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

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 **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25.1.2 非本国产品**

25.1.2.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5.1.2.2 其它非本国产品：指非进口产品且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 **25.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清单内产品，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产品不在节能环保清单内或认证机构不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内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 **25.3. 关于信息安全产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如投标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 **25.4. 关于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若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人应承诺投标产品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

### **25.5 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履约保证金减半收取、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投标人按照附件格式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招标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高通量一体式数字 PCR 系统

(二) 是否允许进口：是。

(三) 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1	全自动数字 PCR 一体机（主机）	台	1
2	上样板压膜滚轴	个	1
3	USB 存储盘及数据分析软件	套	1
4	微流体纳米芯片	盒	1

## 二、项目需求描述

### 重要提示

注：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以下技术要求投标人应逐条进行响应，并逐条填写“技术参数要求响应表”。其中带“★”号条款，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客观证据以作佐证，否则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为不满足。

客观证据指的是：条款要求中有明确的，以条款内要求的证明材料为准。条款要求中未明确的，投标人可以提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投标货物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并提供网址）或可靠来源的技术参数说明等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请投标人在证明材料上标注出相应的技术指标，以便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一）技术指标

- ★1. 微滴制备原理：基于微流体纳米芯片技术，通过微孔物理分割并封闭成相互独立且体积均一的微滴，无需任何油相辅助试剂，可有效降低微滴融合及破裂的风险。
- ★2. 全自动一体机设计，上机后全自动封闭式检测，一台仪器完成微滴生成、PCR 扩增、数据检测读取所有步骤，无需在实验过程中手工更换仪器。
  - 3. 微滴生成、PCR 扩增反应与数据读取均在同一耗材内完成，无需样品在不同耗材间转移，尽可能降低污染和误差风险。
  - 4. 机器采用抽屉式卡盒进样仓，进样仓可一键进入或弹出，减少机器开盖及手工操作步骤，降低污染风险。
  - 5. 主机自带触摸屏，可直接设置程序及实时监测运行状态。
  - 6. 样品检测方式： $\geq 6.0$  MP 的高清摄像系统成像检测，要求 18 分钟内完成检测。
  - 7. 线性动态范围： $\geq 5$  数量级；精度： $\pm 10\%$ 。
- ★8. PCR Mix 对第三方品牌开发，无需专机专用 PCR Mix，安装验收期间，须使用客户提供的样本与第三方 PCR Mix 完成测试，不允许使用原厂专用 PCR Mix。
  - 9. 支持在同一个芯片板中 $\geq 96$  个样本同时上机，后续的微滴生成、PCR 扩增、数据检测读取等全流程完全在同一芯片板耗材中完成。
- ★10. 通量及时间：支持 $\geq 96$  样本同时运行，包括微滴生成、PCR 扩增与数据检测读取全过程，96 样本全流程检测分析时间 $\leq 3$ h。
  - 11. 可提供微生物检测 Assay $\geq 680$  种，检测靶标覆盖细菌、真菌、寄生虫、病毒、抗生素抗性基因和毒力因子基因等。
  - 12. 检测通量及精度： $\geq 2$  种精度可选，普通精度 $\geq 8500$  个微滴/样本孔，高精度 $\geq 26000$  个微滴/样本孔；可提供 $\geq 4$  种通量规格芯片，根据样本量以及实验方案可灵活选择上样耗材，节约成本。
  - 13. 内置 PCR 扩增模块具备温度梯度功能，支持 $\geq 12$  个温度梯度，可用于快速优化反应条件。
  - 14. 每个纳米微反应小孔中微反应体系的体积大小均一，绝无液滴破裂融合或交叉污染
  - 15. 适用于多种荧光染料和探针，包括 FAM、HEX、SYBRGreen、EvaGreen 等。
- ★16. 荧光通道： $\geq 2$  个荧光检测通道与 1 个参比染料通道，可实现 $\geq 4$  重靶标同时检测。

17. 单样本孔的最大总反应体系 $\geq 40\mu\text{l}$ ，单样品最大模板上样体积 $\geq 25\mu\text{l}$ 。
18. 具有微滴生成质量质控功能，提供质控图，用户可在官方网站下载微滴质控体积校正系数，使得数据更符合泊松分布要求，更精准。
- ★19. 可选配自动化移液加样模块，配合第三方品牌自动化工作站可实现在上样板上自动化配制数字 PCR 体系，直接上机运行。
20. 实验完成后，反应板在低温条件保存下，一周内可支持 $\geq 3$  次数据反复读取。
21. 支持 CFR 21 part11 数据追踪要求。
22. 可提供突变体检测 Assay，包含 $\geq 200$  组经湿实验验证的成熟检测方案，可实现 0.1%突变体的检出。
23. 数据输出兼容 Excel 和 PDF，所有图片数据均可输出及保存。
24. 分析软件支持局域网内多用户端同时链接访问仪器主机数据。可远程设置程序、监控运行过程以及分析结果数据。
25. 分析软件无需二次手工计算可直接给出绝对定量数值（copies/ $\mu\text{l}$ ）、突变率和基因编辑效率数值（百分比）、拷贝数变异和相对定量数值（倍数）等结果，可同时获取所有样品的信号分布图、浓度热图、一维散点图、二维散点图、浓度点状图及柱状图等。
26. 软件通过“数据分析”模块中的信号分布图，可直观看到每个微孔的荧光信号及辅助评估样本在制备过程中是否存在污染，具备自动排除粉尘信号点以及自动判定阈值线、自动评估微滴分布均匀度等功能。

## 二、投标要求

1、**本次招标为整体采购的交钥匙项目。投标人不得挂靠、借用资质或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本项目，不得与其他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串通，一旦中标，不违规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或认定其中标无效，或提前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书面承诺。**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设计标准、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对该类货物规定的标准（标准以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为准），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不低于本招标项目提供的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

3、投标产品附有原厂商印制的技术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中文版，若无中文版，应同时提供中文的翻译材料并对翻译的准确性负责）。

4、①**本项目的核心产品**[指：全自动数字 PCR 一体机]，若本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下述②条款规定处理。本项目若设定多个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②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包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若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如果出现同品牌投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因素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还是并列的，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同品牌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所提供的产品涉及软件的必须是制造商最新发布的版本。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符合我国现行的有关标准以及国家强制性和行业规定标准要求。软件产品必须是合法的、正版无版权纠纷的产品。

6、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及其元件、配件，必须是原厂生产的，正规渠道未经拆装的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不得自行拆装。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以书面形式征得采购人同意。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设备时享有完整的原厂商售后服务，采购人验收时，可能要求投标人提供进货凭据或者要求厂家授权维修机构出具的货物检验合格报告并盖章，对该产品供货渠道的合法性和产品品质进行确认。

7、投标人应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人提供满足本合同货物正常运转的所必需的所有设备及配件、软件、使用说明、合格证书以及培训和调试等服务。如遇合同货物无法正常有效地运转使用，则缺少的设备、配件、软件和工具等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应承担采购人由此可能产生的损失。

8、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受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9、投标人应明确投标货物和采购要求存在正负偏离情况。对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

与技术、商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并列于《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中。投标人若未对采购要求进行逐条响应，评标委员会将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

10、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1、投标人必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和售后服务体系。

12、运输和包装要求

12.1 包装：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须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

12.2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12.3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厦门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12.4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12.5 中标人负责将所有货物送至采购指定地点并就位安装。

13、投标人所报设备若为进口产品，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标明其原产国家，并书面承诺在交货时应附上原产地出厂合格证书、检验报告及进口报关单，所有货物必须有中文标签及中文说明书。

以上投标要求若需要提供证明文件、材料的，均应在投标材料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 四、投标资格要求与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要求第 2 项。

## 五、报价要求

1、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2、投标总报价为投标的设备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其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系统稳定运行、供应、运输、保险费、采购保管、安装、产品检验检测、人员培训、税费、售后服务等费用（含保修期内的上门服务）、资料图册提

供、伴随服务以及招标代理服务等费用。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投标人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作及使用所必需的费用。

3、投标人应对报价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单位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软件、文字、商标的技术专利侵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费用均与采购单位无关。报价内容所涉及的有关专利费和其它相关费用单列并纳入总报价并加以说明。

4、报价货物若为进口产品的，其报价应含报关费、关税、运费、商检费等进口产品可能产生所有费用。

5、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6、投标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7、本项目执行异常低价审查程序，投标人需根据自身情况提前准备报价合理性证明材料，详见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 六、项目完成期

详见第一章中招标项目一览表。

## 七、验收条件及标准

1、验收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合同、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货物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 2、验收与安装调试：

2.1 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设备供货清单，由采购人确认。当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后，双方依据设备供货清单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验收，并对设备的数量、品质进行逐项检查。如采购人发现所提供设备的品质和技术规范不符合招标要求、合同要求时，或有明显损坏，采购人有权向投标人提出退、换和索赔。

2.2 如设备安装有特殊要求，投标人应在设备安装之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安装场地环境要求，并对采购人就安装场地环境的咨询提供技术支持。

2.3 在设备到达采购人场地后，投标人应尽快组织完成整套设备的安装调试。

2.4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测试内容、方法和计划。测试内容由采购人拟定并包括采购人需要的验收指标。在测试过程中如有任何软、硬件故障发生，投标人必须更换不合格的部件，并重新进行安装测试，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5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投标人应对采购单位技术人员所提出的技术问题给予满意的答复，并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采购人今后能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

2.6 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后，投标人可向用户提出验收申请，由用户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用户根据测试结果提交验收报告，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3、供货产品如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的情况给予一周时间（或经采购人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的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除不退还中标人支付的全部的履约保证金外，中标人还须退还采购人已付款项，同时支付采购人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中标人须自行撤回所有已供不合格货物，涉及场地改造的项目由中标人负责恢复原样。

4、采购人有权委托我国有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对中标货物的精度，性能等指标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

5、中标人须免费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说明书、安装手册、用户手册等）。

6、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八、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 （一）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

2、**质保期：要求安装验收合格后系统（包括主机与各种配件）保修一年。软件部分，要求质保一年。**在质保期内，投标人负责为采购人的软件提供免费维护、升级和故障修复服务。在质保期内，投标人负责为采购人的设备提供免费维护、保养和免费更换损坏的和有缺陷的零部件。质保期内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更换重要部件，质保期自维修完毕验收合格后开始重新计算。质保期内出现不影响使用的维修，质保期顺延。

3、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中标人承担保修期内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投标报价涵盖运行维护费用，维护项目包括：

3.1 定期对设备和系统回访，消除隐患；

3.2 仪器清洁、保养和校准；

3.3 定期防霉处理；

3.4 定期检测系统，确保正常运行；

3.5 仪器设备故障排查。

投标人需对此作出书面承诺。

4、技术支持：厂家在国内需有维修中心，具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有备品备件库，需长期提供系统正常运行所需备品备件和耗材。当设备发生任何故障或不能正常运转时，中标人需提供 24 小时电话咨询，如故障问题仍无法解决，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解决问题。

5、软件升级及系统扩展：免费软件升级；配合用户需要进行系统扩展。

6、质保期内如货物出现故障等质量问题，若不能在 72 小时内解决，中标人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或修复并使货物达到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同时货物保修期应相应顺延。必须更换的零部件要 72 小时内更换，更换后的零部件，其保修期要重新计算。质保期内，与维修和质保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7、质保期内，中标人应保证备件的供应。质量保证期满后，如中标人将要停止备件生产，应事先将停产计划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以使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否则，因备件问题导致货物无法使用，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索全部整机损失。

8、质保期外的服务：如设备在质保期外发生故障，投标人需继续以成本费用为用户提供技术服务。质保后提供优质优惠终身维护。

9、中标人应对产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维护，以使系统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10、质保期满前 1 个月内中标人应就所有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并出具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如出现质量问题，在质保期内对设备进行免费维修和零配件的更换。

11、中标人应提供设备相关的配套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中文版）及维修保养手册等。

12、中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须应按招标文件、采购合同及时提供售后服务，如以各种原因拒不履行，采购人将采取法律手段，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13、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 （二）培训要求

1、投标人必须对使用人员的培训做出承诺，并制订培训计划，所需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投标人应免费对采购单位使用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采购单位人员能掌握有关系统设备的使用、维护和管理，达到能独立进行操作、日常测试维护等工作的目的。

3、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培训课程讲义及培训进度计划表。

4、**安装验收完毕后对采购人≥2人，并进行现场培训**，内容包括：基本理论、实验方法原理、实验操作、拟合软件的使用、仪器维护、安全要点以及其他相关内容。由中标单位指派专职应用工程师到用户现场进行应用培训，负责客户样品应用分析方法建立和优化；为采购人指派的操作人员提供2人次国内培训中心免费培训（不含差旅费）。

3、培训地点：采购人所在地（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大学路178号）。

4、培训费用：所发生的培训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九、技术文档要求

1、投标人在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同时，应提供设备及其附件的技术文档；

2、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文档应与其提供的设备相一致，技术文档应该全面、完整、详细。

3、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文档应能够满足采购人对投标商所提供的软、硬件设备安装、使用、维护的需要。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文档范围至少应包括：技术参考手册、用户手册。

4、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均应有电子版和印刷版，文档语言为中文和/或英文（印刷版为一式两份）。

## 十、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中标货物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完全由中标人承担。

若投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将被取消；采购人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 十一、合同签订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中标人应将合同副本（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 十二、履约保证金

(1)提交时间及金额：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中标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2)条件方式：中标人应当以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等形式提交。

(3)退还方式：质保期（免费服务期）到期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退还履约保证金通知书等有关资料后，在7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给中标人。

## 十三、付款方式

按照双方合同拟定的方式付款。

## 十四、其他

投标人应自行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信用查询，具体要求如下：

①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http://credit.xm.gov.cn)）。

②信用信息的使用：评标结束或中标公告发布后，若查询结果显示中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采购

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将对第二中标候选人做类似审查，或重新组织采购。已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③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但供应商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查询并了解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招标代理机构人员或采购人查询的结果为准。

##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合同号：

### 国产货物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约地：中国厦门

甲方（买方）：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大学路 178 号

电话/传真：0592-2195280/2086646

乙方（卖方）：

地址：

电话/传真：

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报价等文件，按照《民法典》等有关法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配置清单及技术参数见附件 1）：

货物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	¥
<b>合计</b>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b>质保期</b>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_____个月）			
备注：该金额为货物送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价，包含产品制造、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验收、保修等费用。要求提供正规的国家税务局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专用发票。				

## 二、交货时间、地点：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_\_\_\_年\_\_月\_\_日前按甲方要求在\_\_\_\_（甲方指定地点）交货。乙方应提前书面告知标的货物的安装/调试的环境要求（若有），并应在发货前四十八小时通知甲方接货。否则，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三、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选择以下第\_\_\_\_种：

履约保证金由乙方以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保函方式缴交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_\_\_\_%，在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质保期满，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退还履约保证金通知书等有关资料后，在3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给乙方。如果在质保期内合同货物发生问题，乙方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或修复并使货物达到合同文件的技术要求，同时货物保修期相应顺延。选择第1种结算方式的，履约保证金支付时限按照实际情况执行。

1、货到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并提供合同金额全额的税务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及发票之日起30日内支付全额货款。

2、甲方自收到履约保证金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_\_\_\_%款项，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同金额全额的税务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30日内支付剩余\_\_\_\_%尾款。

3、甲方自收到履约保证金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_\_\_\_%款项；货物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_\_\_\_%货款；货物海试成功后，乙方提供合同金额全额的税务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30日内支付剩余\_\_\_\_%尾款。

4、其他\_\_\_\_\_

## 四、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合同货物（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

2、合同货物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3、本合同货物采购为交钥匙工程。乙方应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满足本合同货物正常运转的所必需的所有设备及配件、软件、使用说明、合格证书以及培训和调试等服务。如遇合同货物无法正常有效地运转使用，则缺少的设备、配件、软件和工具等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应承担甲方由此可能产生的损失。

4、乙方供货前，应完成出厂试验和验收工作，并在供货时提交甲方相关证明、证书。

5、乙方负责本货物在甲方签订货物货运交接单前的一切保险等。货物若需海试验收，海试验收时的保险等费用也应由乙方承担。

6、乙方对本合同货物提供的质保期，时间从验收合格、甲方接受使用之日起算。如果在质保期内合同货物发生问题，乙方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或修复并使货物达到合同文件的技术要求，同时货物保修期相应顺延。

7、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保证备件的供应。质量保证期满后，如乙方将要停止备件生产，应事先将停产计划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否则，因备件问题导致货物无法使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全部整机损失。

8、软件提供最新版本并免费提供其升级版本给用户，并为所有软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

9、完整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措施详见附件2。

## 五、关于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 六、人员培训

1、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并免费提供相关培训教材，直到甲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止。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工作原理、数据处理、使用方法、日常维护、一般常见故障的诊断排除措施等，培训时需提供完整的中文培训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说明书、工作原理图、数据处理、电气连接图、操作流程、注意事项、安装调试方法和维修指南等。

2、培训场地：\_\_\_\_\_；培训时间：\_\_\_\_\_；

3、培训方式：\_\_\_\_\_。

## 七、验收标准及要求

1、由甲方按照本合同、招投标文件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工作。

2、乙方按照甲方通知要求，负责货到现场的安装、调试工作。需要进行海试的货物，乙方在货物安装、调试工作前，须提供全套货物的安装调试及海上布放方案，经甲方认可后，进行整套货物的安装、调试（含货物海上测试）工作。安装调试（含货物海上测试）完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出具终验报告。货物未终验合格最终交付给甲方使用前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初验结束后三个月内组织货物调试等工作。甲方因故超过三个月未能进行调试的，双方就验收时间问题另行协商。

3、本合同所指的货物验收合格，应以甲方出具的对货物质量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为准。乙方通过货运物流交付甲方签收的相关签收单据不视为对货物质量的最终验收，乙方不得以此对抗甲方的最终验收。若甲方签收后乙方未能及时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经甲方验

收合格的货物，或甲方签收后因海试等甲方项目原因未能及时完成最终验收的，均不视为乙方交货完成，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交货完成前的货物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八、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造成对本合同的违约而产生的损失，责任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对本合同的违约而产生的损失，责任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2、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货物技术协议及补充合同和协议要求的，或者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不可抗力除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_%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全额退还合同款并按要求赔偿损失。乙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违约金。乙方法定代表人在合同履行及违约责任上，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部分货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_\_\_\_\_%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货款总额的\_\_\_\_\_%。

## 九、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政府政策强制或调整、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推迟履行本合同，应立即将事件情况及可能的拖延期限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推迟履行的证明文件。延迟履行合同的，应签订补充合同，其中延迟的时间与不可抗力持续的时间相同。

2、本着诚实信用、最小损失的原则，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遇事件一方应或者双方应采取一切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对于违反本条约定造成的损失及责任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仍有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从速交货的责任。如果事故持续超过十个星期，甲方有权撤销本合同。

##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有效期内，在委托代理过程中发生纠纷或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厦门仲裁委员会裁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另壹份由招标公司（若有）备案，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须补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提出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及招、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技术规格、配置及配件清单

附件 2：售后服务计划及措施

附件 3：中标通知书（若有）

（此页无正文，为双方签字页）

甲方（盖章）：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行：厦门工商银行城建支行

账号：4100020709024905553

采购人（签字）：

课题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行：

账号：

业务联系人（签字）：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

附件 1：技术规格、配置及配件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性能及指标	数量	品牌/产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附件 2：售后服务计划及措施

附件 3：中标通知书（若有）

# 进口货物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约地：中国厦门

甲方（买方）：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大学路 178 号

电话/传真：0592-2195280/2086646

乙方（卖方）：

地址：

电话/传真：

丙方（代理方）：

地址：

电话/传真：

经 \_\_\_\_年\_\_月\_\_日\_\_\_\_\_对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  
\_\_\_\_\_进行询价/公开招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项目编号：\_\_\_\_\_  
仪器货物名称\_\_\_\_\_（明细见合同附件清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及中标通知书，甲、乙、丙三方通过友好共同协商，就采购进口“\_\_\_\_\_”事  
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配置清单及技术参数见附件 1）：

货物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
合计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整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__个月）			

备注：该金额为货物送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价，包含产品设计、制造、报关、进口代理费、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验收、保修等费用。要求提供正规的国家税务局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专用发票。

二、合同文件：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甲方委托丙方处理进口货物的报关、报检、免税等事宜，本合同签订一周内，与丙方签订相关代理进口协议；负责向丙方提供办理进口许可及免税证明的有关材料，供丙方协助办理进口许可证及免税手续；货物验收后提供货物验收报告。甲方将货款直接付给丙方，由丙方对外签约和付款，因外商原因导致的一切货款风险，由甲方直接向乙方或乙方指定外商追索，但丙方应当在代理事项内对甲方的追索提供必要的协助。

四、乙方委托丙方与中标仪器货物的国外供应商（生产厂商）或生产厂商授权指定的国（境）外代理销售商且与丙方为非关联方签订《进口合同》，并委托丙方与甲方进行货款结算。乙方负责该货物的国外供货商的资信、确保货物的质量、维保事宜，及时在规定的地点交货，配合丙方办理对外签订进口合同等事宜。负责向丙方提供进口货物的原理说明、技术指标、货物（含配件）清单等文件，以便丙方办理进口免税及清关手续。

五、丙方负责与乙方或与乙方指定的国外供货商（生产厂商）或生产厂商授权指定的国（境）外代理销售商且与丙方为非关联方签订进口合同及有关事宜，并按要求与程序及时对外开立信用证及对外支付。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对采购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数量、货款及交货时间等进行变更，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取得甲方的书面意见并经甲、乙、丙三方盖章确认后方可进行更改，否则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丙方承担，同时甲方保留对丙方进一步追究退还货款或赔偿损失等责任的权利。

丙方负责代理甲方申办该货物的进口免税证明，或机电产品进口许可证，或其他相关许可证，以及办理报关、运输、汇款等事宜，丙方应于货物到达目的港后及时办理进口报关、报检等手续，在正常的情况下应在七日内办妥清关手续。若因海关审价、检验检疫验货等非丙方原因致使清关延误，在丙方出具相关证明材料给甲方并经甲方书面盖章确认后，清关期限可相应顺延。丙方应于进口货物清关后三个工作日内组织送货，送货前丙方应事先书面或邮件通知甲方，按照甲方的指定时间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丙方还应配合甲方对货物的安装、调试、验收、使用情况、售后服务等事项进行跟踪。海关、商检局等部门对甲方的所有免税进口货物进行检查时，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工作。丙方必须将代理进口货物各个阶段的进展情况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及时反馈给甲方。若国外供货商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有任何与合同约定不符、可能形成实际违约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到货时间、货物的规格、质量、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相符等），丙方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情形的一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甲方反馈，并根据甲方指示，代甲方向国外供货商交涉、索赔，尽可能减少损失。如丙方未尽到及时反馈甲方的义务，则应承担退还全部已付货款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等责任。

如遇货物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的情形等原因需要复出口（复进口），丙方应免费代办进出关手续等相应事宜，不再收取代理服务费；其他由此产生的费用，除了因丙

方过失而未尽到代理应尽义务导致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丙方承担的情形外，其他情形应由乙方承担，由丙方向乙方收取；如遇货物质量瑕疵等与合同不符的情形等原因需要复出口（复进口），丙方应免费代办进出关手续等相应事宜，不再收取代理服务费。国外供货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承担连带责任，丙方负责协助收取。

丙方应于中标货物相关合同执行完毕后，负责与甲方进行货款结算等相关手续，并提供含货款项目的相关票据。如果乙方未能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丙方应协助甲方，向乙方提起相应的诉讼，以确保甲方权益。

六、乙方负责履行标书及本合同中的各项承诺和约定，本合同货物采购为交钥匙工程。乙方应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满足本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所必需的所有全新货物及配件、软件以及培训和调试服务等。如遇合同货物无法正常有效地运转使用，则缺少的货物、配件、软件和工具等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应承担由此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丙方仅对代理事宜负责。

七、进口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

1、履约保证金由乙方以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保函等方式缴交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在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质保期满，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退还履约保证金通知书等有关资料后，在3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给乙方。如果在质保期内合同货物发生问题，乙方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或修复并使货物达到合同文件的技术要求，同时货物保修期相应顺延。以第3条第（1）、（2）种付款方式结算的，可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2、乙方应出具由乙方指定的国外供货商（生产厂商）或生产厂商授权指定的国（境）外代理销售商且与丙方为非关联方的国（境）外发票作为结算依据。

3、付款方式及丙方对外付汇方式，选择以下第\_\_种：

（1）货到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质保金并协助丙方提供相关的完整结算材料，甲方自收到乙方质保金和完整结算材料之日起30日内支付全额货款至丙方，丙方凭甲方代表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对外支付。

（2）乙方发货后，甲方在收到发货提单及相应发货文件7个工作日内将\_\_\_\_%货款汇入丙方指定银行账户，供丙方对外支付（丙方收取货款后，\_\_\_\_%凭发货提单及相应发货文件支付，\_\_\_\_%到货初验后支付）。货物（海试）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合同金额的10%质保金和完整结算材料之日起30日内支付\_\_\_\_%尾款至丙方，丙方凭甲方代表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对外支付。

（3）丙方在《进口货物采购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履行本项目合同的保函（金额为第一笔预付货款的金额）。甲方自收到履约保证金及保函后7个工作日内将\_\_\_\_%货款汇入丙方指定银行账户，供丙方对外开立信用证或对外支付，丙方收

取货款后，开立即期信用证。\_\_\_\_\_%凭发货提单及相应发货文件议付，\_\_\_\_\_%到货初验后凭甲方代表签字盖章的初验报告议付。货物（海试）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乙方质保金和完整结算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_\_\_\_\_%尾款至丙方，丙方凭甲方代表签字盖章的（海试）验收报告对外支付\_\_\_\_\_%尾款。

（4）其他\_\_\_\_\_

另：丙方应在收到甲方货款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办理信用证开证手续，并将已办好的手续复印件等资料加盖丙方公章后提交给甲方。若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上述手续的，应自收到甲方第一笔货款之日起，以《进口货物采购合同》的货款总额为基数按逾期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涉及的汇率变动风险或收益均由乙方承担。实际结算金额根据中标通知书或抄报函中的中标人民币价格，且不能超过该中标金额，作为最终合同金额，与甲方进行结算。

5、丙方应于货物验收并完成相应款项支付后七日内向甲方办理结算手续，且应出具货物的生产厂商或生产厂家授权指定的境外代理商提供的商业发票作为结算依据，并开具正式的代理服务费发票。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结算的，丙方需向甲方提供书面说明，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 八、交货时间、地点、安装地址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交货。甲方代表收到货物的签单日期为交货日期。乙方应提前书面告知标的货物的安装/调试的环境要求（若有），并应在发货前四十八小时通知甲方接货。否则，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按甲方指定的具体位置安装。交货地点：\_\_\_\_\_

#### 九、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货物（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甲方同意。

2、货物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3、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4、装于本货物的零部件、元器件必须是在规定有效期内的产品，并经甲方认可。

5、乙方供货前，应完成出厂试验和验收工作，并在供货时提交甲方相关证明、证书。

6、乙方负责本货物在甲方签订货物货运交接单前的一切保险等。

7、乙方应按本货物技术协议书中规定的货物组成和成套供应范围，提供成套货物。

8、乙方须对所提供的货物提供与投标文件承诺期限一致的质保期，时间从货物海试验收合格、甲方接受使用之日起算。

9、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保证备件的供应。质量保证期满后，如乙方将要停止备件生产，应事先将停产计划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否则，因备件问题导致货物无法使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全部整机损失。

10、软件提供最新版本并免费提供其升级版本给用户，并为所有软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

11、完整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措施详见附件2。

十、关于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一、货物证书：

1、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配齐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仪器、仪表等。

十二、人员培训

1、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并免费提供相关培训教材，直到甲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止。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工作原理、数据处理、使用方法、日常维护、一般常见故障的诊断排除措施等，培训时需提供完整的中文培训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说明书、工作原理图、数据处理、电气连接图、操作流程、注意事项、安装调试方法和维修指南等。

2、培训场地：\_\_\_\_\_；培训时间：\_\_\_\_\_；

3、培训方式：\_\_\_\_\_

十三、验收标准及要求

1、由甲方按照本合同、招投标文件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工作。如发生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按照甲方通知要求，负责货到现场的安装、调试工作。乙方在货物安装、调试工作前，须提供全套货物的安装调试方案（含海上布放方案），经甲方认可后，进行整套货物的安装、调试（含货物海上测试）工作。安装调试（含货物海上测试）完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出具终验报告。货物未终验合格最终交付给甲方使用前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在初验结束后三个月内组织货物调试等工作。甲方因故超过三个月未能进行调试的，验收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4、本合同所指的货物验收合格，应以甲方出具的对货物质量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为准。乙方通过货运物流交付甲方签收的相关签收单据不视为对货物质量的最终验收，乙方不得以此对抗甲方的最终验收。若甲方签收后乙方未能及时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经甲方验收合格的货物，或甲方签收后因海试等甲方项目原因未能及时完成最终验收的，均不视为乙方交货完成，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交货完成前的货物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十四、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造成对本合同的违约而产生的损失，责任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因乙方或丙方原因造成对本合同的违约而产生的损失，责任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2、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货物技术协议及补充合同和协议要求的，或者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不可抗力除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_%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全额退还合同款并按要求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检测或评估费用、律师费用和差旅费用等）。乙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违约金。乙方法定代表人在合同履行及违约责任上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

如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仍未提供合同约定的履约质保金，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其他经济损失；乙方超过三十天仍未履行保修义务或未能在接到甲方通知三十天内将货物维修至正常使用状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并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因换货所产生的成本均由乙方负担；且所换货物必须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标准。

3、若因丙方原因导致违约而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处理方式中的一种。

（1）解除生效的《委托代理进口协议》，要求丙方一次性归还所有货款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款、预付款、代理费用、货物清关费用、税费等），并要求丙方全部承担由此产生的对国外供应商的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若有），同时丙方应按该《进口货物采购合同》货款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丙方应自生效的《进口货物采购合同》确定的交货日起，每日按该合同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丙方应同时全部承担由此产生的对国外供应商的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若有）。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部分货物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_\_\_\_\_%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货款总额的 10 %。

#### 十五、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政府政策强制或调整、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推迟履行本合同，应立即将事件情况及可能的拖延期限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推迟履行的证明文件。延迟履行合同的，应签订补充合同，其中延迟的时间与不可抗力持续的时间相同。

2、本着诚实信用、最小损失的原则，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遇事件一方应或者双方应采取一切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对于违反本条约定造成的损失及责任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仍有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从速交货的责任。如果事故持续超过十个星期，甲方有权撤销本合同。

#### 十六、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有效期内，在委托代理过程中发生纠纷或未尽事宜的，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厦门仲裁委员会裁决。

十七、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乙方在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另壹份由招标公司（若有）备案，自三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完毕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须补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提出并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技术规格、配置及配件清单

附件 2：售后服务计划及措施

附件 3：中标通知书（若有）

（此页无正文，为双方签字页）

甲方（盖章）：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行：厦门工商银行思明支行

账号：4100020709024905553

采购人（签字）：

课题负责人（签字）：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行：

账号：

业务联系人（签字）：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行：

账号：

业务联系人（签字）：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

附件 1：技术规格、配置及配件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性能及指标	数量	品牌/产地
1					
2					
3					
4					
5					
6					
7					
8					

附件 2：售后服务计划及措施

附件 3：中标通知书（若有）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  
投标人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 投 标 文 件

(报价部分)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投 标 人 名 称 :

日 期 :

# 目 录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

合同包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项目完成期 <small>（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small>	投标保证金	备注
投标总价（大写）					

- 注：1. 此表可多打印一张和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及退保证金申请书一同装在一单独的信封内密封。  
 2. 详细报价清单应另纸详列，且标明所报各种货物的数量、品牌和金额。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根据实际情况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型号、费用构成 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计算说明
合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正本（或副本）

# 投 标 文 件

（技术商务部分）

项 目 名 称： \_\_\_\_\_

招 标 编 号：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 目 录

(内容自拟)

1. 投标书
2.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3. 投标响应说明一览表
4. 投标响应清单
5.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6. 投标资格要求与投标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情况对照表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营业执照  
资格承诺函或财务纳税社保证明材料  
无行贿犯罪情形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7.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8. 售后服务承诺与方案
9. 书面承诺
10.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11. 缴交中标咨询服务费承诺书
12. 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材料及退还申请书

**注：**投标文件所有技术商务分册（含正本和全部副本）内均不得出现有关本次投标价格。

**说明：**上述目录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按投标实际情况编制目录。

# 投 标 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 \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 二份。

1. 投标书
2.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3. 投标响应说明一览表
4. 投标响应清单
5.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6. 投标资格要求与投标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情况对照表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营业执照

资格承诺函或财务纳税社保证明材料

无行贿犯罪情形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8. 售后服务承诺与方案
9. 书面承诺
10.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11. 缴交中标咨询服务费承诺书
12. 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材料及退还申请书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报价总价：详见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投标人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4.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本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6. 如果发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所述情况，则同意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7. 投标人同意按照招标采购单位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根据文件 P9-12 页的技术商务要求对应填写)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标准要求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技术评分		
1-1		
1-2		
商务评分		
2-1		
2-2		

# 投标响应说明一览表

(按合同包下品目号类别分别填写)

招标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详细说明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供货范围清单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

本清单应列明专用工具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如果有的话）；

本清单应列明备品备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如果有的话）。

**注：若涉及价格可放置于报价部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 技术要求和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招标编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响应对应的页码	偏离说明

注：1、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对技术、质量、商务、服务、价格等逐条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 投标资格要求与投标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情况对照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资格要求与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 响应对应的页码	备注
1			
2			
3			
4			
5			
6			
..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传 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第\_\_\_\_\_（招标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招标项目一览表”中规定的\_\_\_\_\_（项目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二份，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传 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投标人概况：

- A. 投标人名称：\_\_\_\_\_
- B. 注册地址：\_\_\_\_\_
-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 C.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 D.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_\_\_\_\_

其中 国家资本：\_\_\_\_\_ 法人资本：\_\_\_\_\_

个人资本：\_\_\_\_\_ 外商资本：\_\_\_\_\_

- E. 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_\_\_\_年\_\_\_\_月 \_\_\_\_日为止）。
- (1) 固定资产合计：\_\_\_\_\_
- (2) 流动资产合计：\_\_\_\_\_
- (3) 长期负债合计：\_\_\_\_\_
- (4) 流动负债合计：\_\_\_\_\_

F. 最近损益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 (1) 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_\_\_\_\_
- (2) 本年（期）净利润累计：\_\_\_\_\_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人资格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最近三年投标货物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	销售货物名称、规格	数量	交货日期	运行状况

4.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见复印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 \_\_\_\_ 日

电 传：\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投标人若提供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的，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可用单位负责人替代（适用于本项目）。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代表：\_\_\_\_\_ 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附：被授权人及法人代表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营业执照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按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供应商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根据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填写）副本复印件，该证照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注意：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照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照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_\_\_\_\_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具备采购文件要求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纳入采购人黑名单，3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组织的任何采购活动”和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 我单位专指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3.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4. 供应商可删减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2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 近期(上一月或上一季度或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纳税证明、社保资金证明

.....  
注：上一月即为 2026 年 3 月，上一季度为 2026 年 1-3 月，上一年度为 2024 或 2025 年。

## 财务状况报告

致：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现附上我方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上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我方银行：（填写“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备注：上述三项要求，供应商符合其中一种要求并按规定提供相应资料，即为符合。**

注意：

-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复印件。
- 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的规定。
-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资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上一月即为 2026 年 3 月，上一季度为 2026 年 1-3 月，上一年度为 2024 或 2025 年。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 1、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法人（企业）

现附上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供应商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资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上一月即为 2026 年 3 月，上一季度为 2026 年 1-3 月，上一年度为 2024 或 2025 年。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法人（企业）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复印件。
- 2、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资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 无行贿犯罪情形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书面声明。

投标人全称：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传 真： \_\_\_\_\_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书面声明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我司在此声明，若我司中标，我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全称：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传 真： \_\_\_\_\_

**“★”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若有, 格式可根据实际内容自行调整)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号条款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等作为佐 证(响应情况)	投标响应内容所在页码

以上★号条款为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号条款, 无论是技术指标或文字描述要求, 供应商必须逐条书面响应及承诺。(若采购文件中有★号条款的必须填写此表格)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若有）

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名称）参加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售后服务承诺

(根据文件的售后要求进行响应, 格式可自拟)

(采购人):

我司参与 \_\_\_\_\_ 项目的投标 (招标编号: \_\_\_\_\_), 如获中标, 我司保证按以下条款进行服务:

.....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 将在货款结算等方面按合同约定被处罚, 我方对此无异议。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 书面承诺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 请自行通篇搜索, 填写承诺内容。)

(采购人):

我司参与 \_\_\_\_\_ 项目的投标 (项目编号: \_\_\_\_\_), 如获中标, 我司承诺:

.....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 将同意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其它所有损失, 将在货款结算等方面按合同约定被处罚, 我方对此无异议。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递交跟投标文件一致的电子文档（PDF 版本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U 盘一份**

## 缴交中标咨询服务费承诺书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投标（招标编号：\_\_\_\_\_），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中标咨询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 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材料及退还申请书

致：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将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缴入贵司的  
\_\_\_\_\_（开户行），参加贵司组织的（编号：\_\_\_\_\_）  
\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缴款凭证随本申请书附上。

若我司未能中标，请贵司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该投标保证金转入我司账户。

若我司取得中标资格，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及时将采购合同副本送达贵司，并请贵司及时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我司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及账户如下：

金 额：\_\_\_\_\_（大小写）

开 户 行：\_\_\_\_\_

开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公司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粘贴处：

招标代理机构内部审批

主管：

财务：

经办：



务实采购

与您共创采购新时代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Xiamen Wushi Purchasing Co.,Ltd.

地 址：厦门市莲岳路 221-1 号公交大厦 1 号楼 7 楼  
电 话：0592-5822910、5822912  
传 真：0592-5822911 邮 编：361000  
网 址：[www.xmws.com](http://www.xmws.com)